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工字第107348241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補充公告本市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出(標)售價格優惠措施完成使用期限展延原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購地面積達1.5公頃以上未達2公頃者契約第5條所訂優惠措施完成使用期限展延2個月、2公頃以上未達3公頃者契約第5條所訂優惠措施完成使用期限展延4個月、3公頃以上未達4公頃者契約第5條所訂優惠措施完成使用期限展延6個月、4公頃以上未達6公頃者契約第5條所訂優惠措施完成使用期限展延8個月、6公頃以上者契約第5條所訂優惠措施完成使用期限展延10個月；應繳納1%予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期限併同展延，並以優惠售價計算。第2期土地價款(不含應繳納1%予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)應於契約第5條第1項原訂期限內繳清，且不得以售價折讓金額抵充，售價折讓金額應於完成使用後向本府申請退回。
- 二、因今(107)年6月至8月降雨日數及降雨量高於往年導致難以施工，今(107)年8月底前已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同意開



工者，契約第5條所訂優惠措施完成使用期限展延3個月，第2期土地價款之繳清期限併同展延。

三、如因不同事由可展延優惠措施完成使用期限，展延時間可累計，惟仍需於土地點交後3年完成使用。

四、適用依本府105年3月8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531098600號公告「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標竿企業示範區土地出售第二次公告」、105年12月1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536383500號公告「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標竿企業示範區土地出售第三次公告」、105年3月4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530860400號公告「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第二期(和春基地)土地標售公告」、105年12月1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535931900號公告「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第二期(和春基地)土地出(標)售第二次公告」、106年6月30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632894000號公告「出(標)售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」、106年12月29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636280100號公告「出(標)售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第二次公告」等歷次公告受理申請之購地案件。

五、凡對上開公告事項有疑問者，請向本府經濟發展局（電話：07-3310198）或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電話：07-3315398）洽詢。



代理市長許立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